

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长治市财政局 文件

长发改清洁取暖发〔2023〕231号

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长治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长治市 2022-2023 年 取暖季居民清洁取暖有关运行补贴资金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

《长治市 2022-2023 年取暖季居民清洁取暖有关运行补贴资金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 26 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此文予以公开）

长治市财政局

2023 年 9 月 2 日

长治市 2022-2023 年取暖季 居民清洁取暖有关运行补贴资金实施方案

为巩固我市清洁取暖工作成果，推进全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关于促进北方地区清洁取暖持续向好发展的意见》、《山西省 2022 年度冬季清洁取暖工作方案》、《山西省今冬明春保暖保供工作方案（2022—2023 年度）》、《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和省级冬季清洁取暖专项资金的通知》（晋财资环〔2021〕114 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冬季清洁取暖运行补贴，是党中央、国务院着眼全局作出的战略决策，是支持经济社会发展全局、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守住群众安全温暖过冬底线做出的重大决策。各有关部门务必统一思想，立足全局，充分认识运行补贴的重要性、必要性，落实好各项决策部署，以运行补贴资金保障群众用得起、用得暖、用得久，确保群众温暖过冬。

二、补贴范围

长治市所辖区域 2017 年以来实施的居民“煤改气”“煤改电”用户；2022-2023 年供暖季燃气气源涨价造成对居民用户及执行居民价格的非居民用户的气价倒挂。

三、补贴标准

（一）“煤改气”运行补贴标准。对实施“煤改气”的用户，

给予 1 元/立方米的补贴，最高补贴气量 1500 立方米/户·采暖季（即：每户每采暖季最高补贴 1500 元）。

（二）“煤改电”运行补贴标准。对实施“煤改电”的用户，在继续执行山西省煤改电优惠电价政策基础上，给予 0.2 元/千瓦时的补贴，最高补贴电量 5000 千瓦时/户·采暖季（即：每户每采暖季最高补贴 1000 元）。

“煤改气”“煤改电”运行补贴根据用户实际使用量发放，用户每个采暖季燃气、电力实际使用量不达最高补贴气（电）量的，按照实际使用量补贴；超过最高补贴气（电）量的，超出部分由用户自行负担。

（三）燃气气源涨价造成的气价倒挂补贴。对因供暖季燃气气源涨价，造成对居民用户及执行居民价格的非居民用户的气价倒挂，市县两级政府视倒挂情况给予城镇燃气企业适当补贴。

（四）清洁取暖其他方式补贴。针对目前能源价格偏高的情况，各县区可结合本地实际，对太阳能、甲醇、洁净煤+环保炉具、生物质+专用炉具等清洁取暖方式适当给予补贴，确保群众取暖成本保持在合理可承受水平。同时，各县区要做好对低收入和弱势群体、中小学校和公益机构取暖的帮扶，保障群众供暖安全稳定。

四、资金来源

清洁取暖运行补贴资金由国家、省下达的清洁取暖专项资金以及市、县（区）财政安排的用于支持冬季清洁取暖的专项资金

构成。

“煤改气”“煤改电”运行补贴资金由市县两级政府按比例分担。第一档次：壶关县、平顺县、黎城县、武乡县、沁县，按市县两级 8:2 比例分担；第二档次：潞州区、上党区、潞城区、屯留区、长子县、沁源县，按市县两级 6:4 比例分担。

五、采暖季用户用气、用电量认定

“煤改电”“煤改气”用户用电、用气量于采暖季结束后由乡镇（街道）组织，供电、供气企业负责抄表（核算当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用电、用气量），以乡镇（街道）为单位报县区能源、住建部门汇总，县区政府将“煤改电”情况报市能源局、“煤改气”情况报市住建局审核。市能源局、市住建局审核后报市发改委（长治市清洁取暖综合协调办公室）汇总，由市财政局将市级承担的运行补贴资金拨付予县区财政部门。

本政策有效期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

本通知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负责解释。